

# 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資格圖表摘要

只持有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
成績的本地申請人



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\*遞交申請

同時持有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  
其他學術成績  
的本地申請人



若申請人**單憑**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已符合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**可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\*遞交申請**

(於評核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申請過程中，相關院校將會以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作為主要考慮因素，而其他因素亦會按需要作為考慮之列)

非本地申請人



若申請人需**合併**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其他學術成績方符合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**應透過非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入學申請**

未持有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  
績的申請人



**不符合**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  
**需透過非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入學申請**

只持有其他學術成績  
的申請人



正在修讀  
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  
可選報的全日制學士  
學位課程的申請人



**不符合**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

若該等本地申請人希望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，必須於遞交申請前向正在就讀的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 /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辦理退學手續

\*本地申請人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時，應先詳閱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入學規定。